

佛說譬喻經

昔外國有人死，魂自鞭其屍。傍人問曰：是人已死，何以復鞭？報曰：此是我故身，爲我作惡見，經戒不讀，偷盜欺詐，犯人婦女，不孝父母，兄弟惜財，不肯布施。今死，令我墮惡道中，勤苦毒痛，不可復言，是故來鞭之耳。

觀佛三昧海經

佛告阿難：若有眾生殺父害母，罵辱六親，作是罪者，命終之時，揮霍之間，譬如壯士屈伸臂頃，直落阿鼻大地獄中。化閻羅王大聲告敕：癡人獄種，汝在世時，不孝父母，邪慢無道。汝今生處，名阿鼻地獄。作是語已，即滅不現。爾時，獄卒復驅罪人，從於下鬲，乃至上鬲，經歷八萬四千鬲中，捨身而過，至鐵網際，一日一夜，乃爾周遍。阿鼻地獄一日一夜，比此閻浮提日月歲數，經六十小劫，如是壽命，盡一大劫。具五逆者，其人受罪，足滿五劫。